

Date of Sermon: 2025年 四月20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七十五) -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0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8:12-14節:「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,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, 把他捆綁了,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,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,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

前言

教會的氛圍已悄然改變, 無論是靈恩派還是福音派皆朝直接向天父頌讚而行, 兩者所為皆在淡化基督。舉靈恩派最近流行的「祢是我天父」詩歌為例。歌詞中有一句寫著「祢愛為我存在」, 此詞的主客體已經明顯易位。靈恩派的詩歌向天父歌頌, 年輕基督徒禱告時直接稱天父為主, 且禱告結束前說的是“奉我主的名禱告”, 完全不提耶穌基督, 這是前面不傳基督的邪惡世代的延續。年輕的基督徒如此禱告, 在旁的牧師不加以更正, 教會勸勉機制已蕩然無存。這群人沒有基督中保, 還大膽向天父唱禱, 且唱禱得那麼歡喜高興, 悲哉! 毀哉! 今日讚美詩歌完全沒有歷史的價值, 十幾年前做的讚美詩歌, 現在已成塵埃, 沒有人再唱了, 然收錄於“生命聖詩”的詩歌百年來傳唱至今。

上週回顧

上週提到, 一部聖經居然對上帝的受膏者-基督生出兩種不同性質的信, 一種的信是該亞法的信, 這信的本質驅使人注意地上的事, 另一種的信則是使徒的信, 這信激勵人注意上面的事。屬主的基督徒當有的信應是使徒的信, 故他選擇的教會必然是可傳揚使徒的信的教會, 走在越來越認識主耶穌基督的道路上。

使徒之信

使徒的信是天上的父所指示的, 這信是「你是基督,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。」(太16:16-17) 使徒因而認定耶穌,「主阿! 你有永生之道, 我們還歸從誰呢?」(約6:68) 耶穌說:「不與我相合的, 就是敵我的, 不同我收聚的, 就是分散的。」(太12:30) 所以, 無論是教會領袖所傳達的信息, 或是平信徒所聽得的信息, 若沒有永生上帝的兒子-基督在其中, 尤其是講得與聽得基督的受難, 這樣的教會所築成的信必是大祭司該亞法之類的信。牧師若是這樣的信, 所為不過為了鞏固實體教會的存在, 基督徒若是這樣的信, 他心裡只在乎現世的禍福。

人來到上帝面前的前提是他必須信有上帝(來11:6), 基督徒來到上帝面前的前提是他必須信有中保基督。使徒保羅說:「只有一位上帝, 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, 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前2:5) 既然上帝和人之間必須要有基督耶穌, 那就必須要有基督耶穌, 保羅說:「我們若不認他, 他也必不認我們。」(提後2:12b)

地上的事

我們見, 大祭司該亞法議論著,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, 他論的是地上的事, 這地上的事可以大到一個地步, 關係到整個民族的存亡, 當這樣的大事浮上檯面, 且說在眾人前, 沒有一個人敢持反對意見。地上的事當然也小到關乎個人或家庭的難處, 基督徒一有難處就大大張口, 要

上帝為他解難，有的還要整個教會為他禱告。是阿，處在難處的基督徒如此禱求，何錯之有，沒有人敢對這樣的禱求有任何評語，然基督徒這樣的信上帝根本不需要聖經，按著人心中那神的意識而為即可。這樣基督徒的信仰是信就要信最大的，而最大的就是上帝，但信仰中有沒有基督則無關緊要。

路加福音十二章8-21節之例

人關心自身利益是人之共情，然舊人本性就是不願順著耶穌的思路走，愛該亞法的信，而不愛使徒的信，口中常提“上帝的話”，少提基督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二章8-21節的教訓就是最好的例子。有一回，耶穌下達在人面前需認他和認聖靈的指示，說，「**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上帝的面前也必認他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上帝的面前也必不認他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**」這是多麼重要的一段話，是身為耶穌門徒最核心的記號，但在場有一人聽了之後，卻對耶穌提出要求，「**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**」，這人如此岔開主題之問很不禮貌。我們看耶穌隨即以田產豐盛的財主為諭即知，這人的家業必然豐富。可見，這財主是信耶穌的，他來到耶穌面前，聽耶穌講道，但他的動機卻是顧己為上，要耶穌解決他在地上的問題。財主親眼見賜永生的主，但他心眼看的卻是今世之得。耶穌說了一句令所有財主深思的話，「**上帝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**」（路12:20）

財主仗其財勢，眼高於人，在人面前的言語態度總愛站上主導地位，事按其心意行，但財主又矛盾地顯出他處理家事的無能。財主身穿華服，表面上需要穿著布衣的耶穌，但心裡卻不尊重耶穌，這是財主普遍的心態，盡量避開耶穌的道，深怕耶穌要其變賣家產來跟從他。教會牧師若服於奉獻多多的會眾財主，深怕他們離開，講道時必然繞開可觸怒這些人的內容，牧師的默聲已然失了牧師的格，他是財主的僕人，不是上帝的僕人，也不是耶穌基督的僕人。

人已有財，還會繼續為自己積財，這是人天然本性使然；人心想望發家致富，不事生產的人不足取。然，人一但有了地上財，且是旁人不及的財，必窮其全力護財周全。大祭司該亞法的財是以色列族，財主的財是他的家業，少年官的財是他的名聲和財富，主任牧師的財是他的教堂和會眾，這些財是有財之人在世的驕傲，立於人前的憑藉。人如何處置他的地上財展現這人的智慧，然人的己只關注地上的事，有了地上財之後只會注意到這財的得失，如牧師一定在意奉獻的短少。這樣，基督徒若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他的能力得取自於主的指示，以及主的使徒與先知的教訓，做成捨己的工夫。

上面的事

主耶穌指示我們「**要積攢財寶在天上**」，這財寶在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(太6:20)，主且指示我們當有不義的管家的智慧來處置地上財，以財換生命(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)。我們有地上財，當遵從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三段的教訓，接待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，以及遵從使徒約翰於約翰一書三章17節的教訓，救助窮乏的弟兄；有地上財的基督徒當有這些接待或救助的紀錄。又，因著今日主義思想的多樣化，我們當利用地上財購買書籍，多方閱讀，加增知識；不讀書的基督徒，尤其是牧師傳道，他難有快跑的能量。一個不努力的人得了地上財，這是不公義的事；同樣地，天國是努力進去的，不努力卻想進天國的人，那是癡心妄想。

使徒保羅的教訓是，「**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**」（西3:1-4）使徒彼得的教訓是，「**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-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**」（彼後1:12）使徒所

言上面的事、永遠的榮耀、豐豐富富、永遠的國等等是連在一起的，是地上沒有的，基督徒有了這些才可以進入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，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地上的事是虛空

基督徒既然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既知有上面的事當思念，就不得無視於上面的事，對之充耳不聞。我工作30多年，自食其力得日日飲食，然當退休日一到，這31年餘的研究碩果頓時歸零，幾千萬元的研究設備僅一天的工夫就拱手轉給後進；文玲任大學教職30多年，她進ICU後，我五分鐘就結束她一切的工作。牧師若只誇其可見的會堂，可數的人數，他雖任神職一生，臨死前也是一無所有。問，我們若沒有天上財寶，我們還有什麼？傳道書說：「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，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，這也是虛空。」(傳2:18-19) 所羅門王直接指出地上的事到頭來都是虛空。

倘若基督徒為護財而棄耶穌，命喪財失則是分分秒秒的事，這是耶穌說的(路12:20)，然有財的基督徒總愛存僥倖之心，耳朵就是聽不進耶穌說的話。耶穌說，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(路18:24-25) 主的使徒約翰說：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(約一2:16) 傳道書說：「我見日光之下，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，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。」(傳5:13-14a)

你們已經死了

保羅之「你們已經死了」是現在進行式，因此，「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」也是現在進行式，直至年老時亦如此，這是意志力，耐力，專注力，生活常規上的考驗。基督徒久讀聖經，牧師久傳道，若不知使徒之「你們已經死了」的意思，疲憊感必生。因著人做事需有趨動力，而地上的事可見得，可摸著，給予人情感上的滿足是立即的，基督徒因而轉為尋求可見的地上事以保做事的熱情。

然，思念上面的事的基督徒，因「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，他們可從「你們已經死了」得著日日更新的力量，這力量是從認識基督的受難而來。使徒約翰保有思念上面的事的現在進行式的經文是，「父老阿！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...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，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」(約一2:12a,14a; 2:27)

福音書唯一一次的猶太公會會議

約翰記，「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這“從前”指的是他寫在前面第十一章46-53節的猶太公會會議，這是福音書唯一一次記猶太高階領袖會議，其關鍵性不言而喻，因為與會人員的共識就是耶穌必須死。今日教會講台講章嚴重傾斜，牧師勤力教導基督徒該如何生活，但對於那些關乎領袖方面的經文，如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，此次的會議等等，卻是絕口不提；牧師傳道常提政治領袖彼拉多，少言宗教領袖該亞法。這些經文明白是給教會領袖自省自察用，若教會領袖沒有這般省察工夫，諸長執必以為所參加的會議因是共識決，決議必然無誤不錯。近日最顯明的例子就是台灣長老會修改使徒信經，將其中的“我信”全部刪除，理由是原版無此詞，然他們不察尼西亞信經亦出現同樣的“我信”。

華人教會立長老和執事總愛擇選社會有名望者，然今日教會長執無論在認識基督和聖經的深度與廣度，對教會事務的熱度與高度，參差不齊。相較之下，猶太公會領袖常年研讀舊約聖經，猶太人又是上帝親自帶領的民族，他們神論的精闢程度，對經文的熟悉程度是今日教會領袖無法比擬的。然，大祭司主持的猶太公會會議卻做出令人憤恨的殺耶穌結論，今日長執會議豈不應

當謹慎為之。大祭司等教會領袖開會處理耶穌，因這事被記在福音書當中，類似這樣的事必出現在教會，以同樣的恨意處理可傳基督的基督徒。

猶太領袖的褻瀆

我們當清楚一件事，上帝的選民開會討論至高者的兒子的所言所為，這會議本身就是褻瀆，犯罪情節與夏娃一樣，夏娃在魔鬼的誘惑下衡量上帝說的話，淡化絕對。我最近與一位大學教授講論福音，她用詮釋學的角度衡量講員所講的道，態度一如夏娃。無論任何人，他在態度上一旦產生衡量上帝的道的念頭，他接下來必定是引進罪；夏娃引進罪使人陷在墮落中，猶太領袖引進罪，使以色列人陷在墮落中，基督徒衡量所聽關乎基督的道，引進的罪就是遠離基督。基督徒不可能，也不可以中立的態度來到主耶穌面前。

上帝的僕人們聚集一起，討論如何處置至高者的兒子，這是宇宙間的大事，連不守本位的天使，以及群(鬼)都不敢這樣做。群(鬼)看見耶穌，「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」(路8:31)，但群(人)看見耶穌卻要殺他。知此而問，人可怕，還是鬼可怕？人與鬼，誰比較可惡？猶太公會會議畢竟召開了，我們暫時容忍片時，假設參與這會議的委員在態度上是中立的，以為大祭司等猶太領袖為自己開創出一個歷史性的機會，可立萬世名。然，我們馬上被自己的天真打臉，因為猶太領袖審問耶穌的天平，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往無罪釋放的那端傾斜。

尾語

凡有今世驕傲可誇的基督徒和教會，他們地上財的本錢越大，顯出的是對神的熱情，但心已經遠離基督。這樣的教會講台信息充滿神，卻不見基督；耄齡基督徒愛講愛聽自己和他人經歷神的故事，口中沒有基督。基督徒講上帝的恩典，聰明的必不求可見的所得，而是求自己不錯待基督，不將自己放在上帝的任憑之下，且必敬聽保羅的話，「(上帝)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，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」(弗1:5-6)